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30327 號、第 0030328 號、第 0030329 號、第 00303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下稱○君）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2 日 5 時 4 分許、9 月 5 日 5 時 20 分許、9 月 10 日 4 時 56 分許、9 月 21 日 4 時 30 分許，均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8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113 年 9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29665 號、113 年 9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29730 號、113 年 10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9778 號、113 年 10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29994 號裁處書，各處系爭車輛所有人○君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君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君非違規行為人，處分對象有誤，乃自行撤銷上開 4 件裁處書，本府爰以 113 年 12 月 3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6547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許可駕駛車輛之行為人為訴願人，乃分別以 113 年 11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30327 號（下稱原處分 1）、第 0030328 號（下稱原處分 2）、第 0030329 號（下稱原處分 3）、第 003033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4），各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合計處 9,600 元罰鍰。原處分 1 至 4 均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二、配

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工程主辦機關。」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5	
違反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 2.第 2 次：處 3,6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罰鍰。 。 3.第 3 次以上：處 5,0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

」
第 3 點規定：「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同違反規定及同情節狀況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通常於早上 4 時許出門運動，由於天色暗淡加上訴願人視力不佳，無法看清各種告示。原處分裁處太慢，訴願人已重複誤犯。罰鍰甚鉅，訴願人身貧無業，實無法負擔，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未經許可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天色暗淡加上視力不佳，無法看清各種告示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第 1 次處行為人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第 2 次處 3,6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罰鍰，第 3 次以上處 5,0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同項次、同違反規定及同情節狀況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查本件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 4 個時間分別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8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核屬 4 個違規行為，有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裁罰，並無違誤；且該公園入口處閘門設有禁止未經許可駕駛車輛等禁止事項之告示牌，進入後有「河濱公園設有執法錄影設備，汽機車請勿駛入。」之告示牌，地面亦有「禁止汽機車進入」之字樣，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訴願人屢次將系爭車輛駛入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內，自有過失。復查訴願人 113 年 9 月 2 日違規行為所開立之原處分 1 之送達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4 日，則訴願人 113 年 9 月 5 日、9 月 10 日、9 月 21 日 3 個違規行為均係發生於原處分 1 送達前，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並參酌裁罰基準，均以第 1 次違規裁罰 2,400 元，而無累計加重處罰，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就訴願人 4 個違規行為各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合計處訴願人 9,6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原處分 4 均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外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